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整

地點：交大校區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1 樓表演廳

台南校區奇美館 220 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楊慕華、陳永富、李鎮宜、鄭子豪、蔚順華、陳永富(陳永昇代)、張玉佩(陳延昇代)、黃世昌、鄭子豪(蔡金吾代)、蔚順華(曾院介代)、陳怡如、張翼、賴明治、李威儀、許千樹、洪慧念、孟心飛、林志平、楊秉祥(鄭中緯代)、林子剛、林宏洲、唐震寰、周世傑、柯明道、冉曉雯、許鉦宗(蔡德明代)、鄭裕庭、陳永平、陳志成(施仁忠代)、曾建超、彭文志、張翼(林群雄代)、許恒通、曾煜棋、盧志文、李偉、孫元成、楊進木、趙瑞益、朱智瑋、鍾惠民、吳宗修、黃宜侯、張永佳(王志軒代)、陳鋐雄、金孟華、黃紹恆、林秀幸、王文基(兼任)、余曉清、劉辰生、賴雯淑、陳震寰、周穎政、雷文玫、嚴錦城、吳俊穎、黃心苑、王署君、巫坤品、張國威、楊政杰、黎萬君、李麟揚、林峻立、王瑞瑤、孫光蕙、楊雅如、高甫仁、吳育德、劉澤英、楊逢羿、吳東信、楊翠青、劉承揚、江惠華、連正章、陳俊銘、林士傑、李曉暉、陳鴻震(陳威儀代)、陳念榮、陳紀如、林照雄、羅清維、張秀如、陳俞琪、康熙洲、林滿玉、鄭凱元、郭文華、楊谷洋、黃杉楹、林昭光、馮品佳、林明薇、陳效邦、楊黎熙、李曉儀、陳娟惠、李誌嘉、游毓堂、林威丞、邱浩庭、莊士頡、陳伯睿、吳諒濬、連聖豪、張翔鈞、陳德範、陳一榕、洪辰昊、蔣秉翰【共 114 人】

請假：楊純豪、郭志義、簡莉盈、劉影梅、陳粵光【共 5 人】

列席：李大嵩、程海東、李怡萱、翁芬華、簡仁宗、黃明居、蔡錫鈞、陳麗芬、陳鏗任、陳慧嬪、蔡維婭、姜慶芸、沈美蘭、任秋玲、黃素惠(黃郁惠代)、羅鴻基、黃懷玉

紀錄：劉芹君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近來疫情升溫，本校相關防疫訊息將不定期隨時公告，請彼此提醒及請所屬留意。因大學採自主防疫模式，感謝校友捐贈，本校為首設自我篩

檢亭之學校，並現有快篩試劑庫存之效期至明年，含醫用、自行篩檢用各約 3 千劑，應足以應對本波疫情的變化；期間倘若需要更多資源，將再作配套措施。另本校已有一確診案例，其相關接觸史清楚，校方已按既定流程處理。

二、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將屆，然受疫情等因素影響，能夠面對面之機會減少，或不利於溝通，產生隔閡，故將視疫情變化及活動開放程度，盡快使本會議代表可有更多機會彼此互動、增進了解。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學則第 9 條(跨校雙重學籍規定：第 2 次修正)報告案（附件 1，p.16-18）。

二、本校校歌徵選小組執行情形報告案（附件 2，p.19）。

肆、確認前二次會議紀錄。

伍、前二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執行情形如附件 3、4(p.20-26)。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交大校區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國立交通大學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與水準，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且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10 年 12 月 28 日高評字第 1101001493 號函知「認定」交大校區 44 個教學單位自辦品質保證結果，為期 6 年(至 2026 年 12 月)；並建議修正該辦法如下：「辦法中應區分獨立受評單位人數，以及合併評鑑之聘任人數」，爰擬參照原「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草案，並依前述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建議，調整第 6 條條文。

二、另依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函知各大專院校：「自 106 年度起不再強

制辦理系所評鑑，要求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爰陽明校區於合校前以國立陽明大學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之教務處報告：「以不辦系所暨通識教育之外部評鑑為原則，未來本處將規劃相關品保機制，並鼓勵教學單位申請國際認證。」，故本次訂定之辦法適用交大校區，未來將再討論兩校區整合之規定。

三、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及 111 年 2 月 9 日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9 次主管會報討論，並經 111 年 2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四、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交大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5，p.27-28）。

提案二

提案單位：識別系統工作小組

案由：本校識別系統設計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組成「識別系統（LOGO 及 SEAL）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小組），負責研擬識別系統（LOGO 及 SEAL）設計相關內容及程序，俾經校務會議同意後，據以執行。

二、小組依照校務會議決議方式組成，成員如下(依姓名筆劃排序)：

(一) 行政單位代表：陳怡如(陽明校區)、簡仁宗(交大校區)。

(二) 校務會議代表：李威儀(交大校區)、鄭凱元(陽明校區)。

(三) 教師會代表：林明薇(陽明校區)、馮品佳(交大校區)。

(四) 校友會代表：王統億(交大校友會)、林敏哲(陽明校友會)。

(五) 學生會代表：莊士頡(交大校區)、洪辰昊(陽明校區)。

三、小組於 111 年 2 月 21 日舉行第 1 次會議，通過建議初期工作先聚焦在校徽（SEAL）徵選，待確認校徽後，再進行 LOGO 之相關設計。

四、小組於 111 年 3 月 8 日舉行第 2 次會議，並通過數項重要建議，包括：

(一) 校徽採公開徵件方式徵選。

- (二) 參選設計人或團隊在其作品進入初選及決選後，應具體承諾會無條件將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轉讓給本校。若因為法律規定，無法將著作人格權指定給本校，亦應聲明對本校及本校授權之對象放棄行使任何著作人格權。但正確敘述方式及後續處理細節將待諮詢相關法律專家後確定。
- (三) 參選設計人或團隊應該針對其參選作品，承諾在全球範圍內無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侵犯嫌疑或著作權糾紛，願全力協助本校釐清爭議，並願負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但正確敘述方式及後續處理細節將待諮詢相關法律專家後確定。
- (四) 不提供入選獎金，但得提供入選作品必要之設計編修費用。
- (五) 最後選出之作品，若作品參選設計人或團隊同意，會將設計人或團隊列入本校校史記載。
- (六) 徵件說明中，應至少包含以下基本資訊：有關本校識別系統(包括 SEAL 及 LOGO) 意義及功用之說明，有關原陽明大學校徽及原交通大學校徽歷史及意義之說明，有關原兩校其他重要學校象徵中希望儘量保留的元素的歷史及意義之說明，有關兩校發展歷史、重要沿革、校訓、校歌、校旗，以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校願景及未來發展與目標之說明，並提供前兩次識別系統設計之紀錄與成果供參選設計人或團隊參考。
- (七) 以對等、尊重為原則，針對原陽明大學校徽、原交通大學校徽及原兩校其他重要學校象徵中希望儘量保留的元素，由小組來自陽明校區之成員、來自交大校區之成員各自分開討論後，由來自陽明校區之成員提出在原陽明大學校徽及其他原陽明大學重要象徵中希望優先保留的元素，由來自交大校區之成員提出在原交通大學校徽及其他原交通大學重要象徵中希望優先保留的元素，並在徵件說明中提供有意參選之設計人或團隊做為參考，但不硬性要求使用。
- (八) 校徽徵選採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方式進行，小組負責初選及複選工作，然後選出 2 至 4 件作品進入決選，並由校務會議就進入決選作品進行議決，選出本校新校徽設計。

五、小組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舉行第 3 次會議，通過建議校徽徵選時程及工作規劃，目標為設定於本(111)年底前完成校徽徵選工作。

六、根據前項校徽徵選工作規劃，小組預估所需相關經費為新台幣 97 萬 6,500 元，如徵選工作預估經費表所列。

七、爰擬提請本會議討論是否依照小組建議之規劃，授權小組執行校徽徵選相關工作，相關經費依需要實報實銷，使用項目得相互流用。如所需經費超過預算金額，簽請校長核示後，另行增列。

八、小組會議紀錄，含校徽徵稿時程及工作規劃表、徵選工作預估經費表等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6，p.29-43）。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應兩主校區繁重處務需要，擬增置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 5 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教育部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761A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以下簡稱副主管設置基準)第 3 點、第 5 點規定，茲摘要如下：

(一) 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之一級行政單位增列「國際」類：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及國際等 5 類一級行政單位，學校學生數達 1 萬 5 千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 1 人至 2 人。

(二) 第 5 點增訂第 2 項：公立大學因合併後，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設立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得為學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之三分之二。

二、次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略以，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一、教務處、……、十五、台南分部。第 9 條與第 10 條係人事室、主計室之設置。爰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為 17 個，倘依新修正之副主管設置基準規定計算，得置副主管 11.3 人(目前已置 7 人)，是否得無條件進

位為 12 人(增置 5 人)，仍需教育部同意，併予敘明。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續辦修正本校員額編制表函報教育部核定事宜(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及國際 5 處一級行政單位各增置副主管聘兼員額 1 名)。併請同意倘嗣後教育部核定本校增置之副主管未達 5 人時，得由校長視校務需要自前開經本會議通過增置之 5 個單位中擇定之。

四、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0 日令修正「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 3 點、第 5 點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3 條及第 7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第 1 屆校務會議代表為合校前依合併前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原有規定之精神產生，且依 110 年 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附帶決議：第 1 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同意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爰為因應第 1 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即將屆滿，擬依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研擬修正本辦法第 3 條，以訂定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之產生方式。

二、基於現階段之校務推展以融合、穩定為首要目標，期仍以兩校區對等為考量，爰建議依現行組織規程與合校計畫書回應教育部「未來將以點滴改進、逐步調整的整合為主」等說明，先予考量變動較少之方案；另為完成校務會議代表整合之目標，建議於本屆校務會議先行確認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之長程目標，並規劃未來修正時程予下屆會議參考。

三、承上，關於本規則第 3 條之修正，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現行規定「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就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名額與方式)，建議甲、乙、丙三方案並重點說明如下，或請討論另外方案，經表決後行之：

(一) 甲案：維持陽明校區(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大校區(合併前交通大學)各自占校務會議總額二分之一之原則。(甲案範例條文如附。)

(二) 乙案：教師代表與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合計之總額由陽明校區(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大校區(合併前交通大學)各自占二分之一為原則；職員代表以行政人員於陽明校區、交大校區各保障一名，技術人員、軍訓教官、助教等合計於陽明校區、交大校區各保障一名。(例：教師代表 60 名，加計學院院長為陽明校區 7 名，交大校區 13 名，以及跨校區之博雅書苑書苑長 1 名，合計 81 名，依兩校區各自占二分之一計算為陽明校區教師代表 33 名、交大校區教師代表 27 名；乙案範例條文如附。)

(三) 丙案：教師代表以陽明校區(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大校區(合併前交通大學)各自占教師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職員代表以行政人員於陽明校區、交大校區各保障一名，技術人員、軍訓教官、助教等合計於陽明校區、交大校區各保障一名。(例：教師代表 60 名，依兩校區各自占二分之一計算為陽明校區、交大校區教師代表各 30 名；丙案範例條文如附。)

四、另本校業經教育部 111 年 2 月 7 日教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765 號函核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組織系統表，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其中包含「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整合為「博雅書苑」。爰擬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列博雅書苑，並刪除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等文字。

五、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大學法第 15 條之摘錄、本校人事室 111 年 2 月 22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10004248 號函，以及本案方案範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

一、本案經由本會議代表充分討論，故請楊慕華副校長、李大嵩系統副校長分別統整校區內之意見，以及從中協調、交換意見；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以前，盡可能形成本會議代表較具共識之方案提出討論。

二、111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之召開，倘疫情許可，採聯合會議之形式進行。

註：一、依合併計畫書於合併規劃期程(啟動期、整合期、完成期)所述，本校現為完成期(合併基準日後第二至四年)，業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運作，

並朝向單位整合、最適化之人員配置、建立完整法規制度等目標推進。

二、本案有關校務會議組成之討論，本會議代表於現場具體之提議，包括：(一)理學院李威儀代表所提，另成立校務會議組成方式研議小組，建議由原兩校卸任校長、校務會議代表、教師會代表、學生會代表等人組成，以超然立場就校務會議組成方式提出建議；(二)教師會林明薇代表所提，其代表陽明教師會會員與本會議部分代表共同連署，建議現階段先維持現狀，依本校組織規程現行第 13 條規定，尊重對等之核心理念，以及教師代表與當然代表之合計總額由校區各自占二分之一為原則等。此外，會議代表亦輪流提出思考觀點，以供參考，如：建議回歸就學院層面思考(是否參考比例原則；相同規模之學院，教師代表是否不應因校區而不同；若以校區作為區別，不利於融合之長遠目標等)；現況對於彼此是否足夠了解、或者尚需磨合，穩固互信之基礎；校務會議作為校內最高決策會議及民主機制，且現況於校內多數會議既已採學院方式為主(如：校教評會等)，校務會議可否維持對等原則，以提供一對等對話之平臺；不同領域之需求及其特殊性之考量；原兩校之固有學校文化、歷史背景等等。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第 5 項：「本大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為辦理本校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擬訂定本準則草案。

二、本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

一、新增第 2 條第 2 項文字為「合併後之學院不屬新設學院。學院合併後第一任院長未經遴選產生前，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舉手表決；贊成 61 票，反對 0 票)

二、修正第 6 條：(舉手表決；贊成 25 票，反對 16 票)

(一) 第 1 項後段文字修正為「學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

簡稱遴委會)，委員七至十三人，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二) 第 1 項原第 1 款至第 4 款草案：「一、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人員擔任。二、五分之三由該學院內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三、前款教師如有不足額，則由院務會議就本校教授遴選擔任。四、其餘委員由校長敦聘。」，以及第 2 項草案「前項委員推選時，得各酌列候補委員。」等條文刪除。

(三) 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5 條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44-46）。

※依陳效邦代表提議清點人數，經清點在場代表人數為 59 人，未達法定開會人數，由主席宣布散會。討論事項第五案有關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草案第 7 條至第 16 條，以及第六案至第十六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第 5 項：「本大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為辦理本校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等二級學術單位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擬訂定本準則草案。

二、本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與「共同教育中心」整併，更名為「博雅書苑」，置書苑長一人，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本校組織規程業已配合修

正相關條文，經教育部 111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765 號函核定，考試院 111 年 2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25944 號函核備。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及各學院、博雅書苑推選未兼行政職之教授代表各一人、教師會推派代表二人組成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修正本辦法第 2 條條文。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應負有輔導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擔任導師等義務；且合併前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本各自訂有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爰擬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由於兩校區導師制度存在差異，經研議後，擬就共同作法部分訂定之，提本會議審議；而各校區細節不同部分，則另訂定施行細則，並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三、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草案全文，以及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等資料如附。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評估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並參照原兩校條文內容，訂定本辦法草案。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5 日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及同日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討論。以及經 111 年 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並決議「在場委員所提供之修正建議，請教務處參考。另依本辦法草案第 15 條規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案應逕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爰依據 111 年 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在場委員所提供之修正建議，新增第 13 條規定略以：且應於最近一次評估結束後，再次接受評估時適用本辦法。並逕提本會議討論。
- 四、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爰予配合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 2 條：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爰增訂第 2 項後段但書規定，以資區別。
 - (二) 第 4 條：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修正第 2 項文字，並增列第 3 項文字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以資完備。

- (三) 第 9 條：現行條文第 24 條第 2 項移列至第 9 條第 3 項，文字修正為「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第 12 條：本條第 3 項將「類此處分」之內涵明確定義，修正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及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
- (五) 第 17 條：有關申訴期間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規定，涉學籍相關事項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第 26 條：為原合校初期訂定之過渡條款，爰本條刪除。
- (七) 其餘修正條文則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人事室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函知校內有關教育部 111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765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組織系統表及員額編制表，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據以再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文字。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以及 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本會議審議，並俟本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以及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含教育部核定函)，以及 111 年 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紀錄、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紀錄之摘錄等如附。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組成，其中遴聘委員為校長自各學院推薦教師中遴聘，以及學務長推薦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學者專家，屬指派之特定人選，應親自出席；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之學生代表為職務代表及團體代表性質，則可代理出席；爰修正本辦法第 5 條以明文訂定之。
- 二、另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之修正經教育部核定，擬酌修第 2 條文字。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逐年提升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及法規精確用語之重視，擬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165074 號函，建議本校將性平相關條文之用語比照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另應依情節輕重懲處。(修正第 8 條至第 10 條以及第 12 條相關款之條文)
 - (二) 新增跟蹤騷擾行為之懲處，以維護被跟蹤騷擾受害人之就學權益。(新增第 8 條第 1 項第 16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三) 新增學生涉及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依情節輕重宜予以不同程度之處分。(新增第 8 條第 1 項第 18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14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四) 修訂獎懲處理程序，並新增學術倫理案件追溯處理規定。(修正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五) 統一本辦法各條款獎懲規定之用語，並依情節輕重分別訂以懲處量度。

二、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以及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8 日函如附。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訪問學者職銜授予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授予至本校從事教學或研究之非本校人員適當職銜，特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兼職兼課，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草案。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含原兩校規定對照)、草案全文，以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案件會簽單、教師依「從

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申請兼職案件會簽單等資料如附。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本校退休教授及敦聘國際知名學者、專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4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草案。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等如附。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產學及政策講座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敦聘國內外知名專家、傑出企業家、國家政策及各相關領域卓越成就暨社會地位崇高人士，協助校務發展及促進產學合作，訂定本辦法草案。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等如附。

決議：

柒、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第 9 條(跨校雙重學籍規定：第 2 次修正)報告案

報告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 9 條有關跨校雙重學籍規定之修正案，前經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6052 號函逕修正後備查，第 9 條第 1 項原報教育部條文內容為「本校學生經向導師或指導教授申報後，得具跨校雙重學籍。申報程序由學校訂定之，並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教育部逕修正為「本校學生經向導師或指導教授申報核准後，得具跨校雙重學籍。申報程序由學校訂定之，並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
- 二、因教育部逕修正後之條文內容，即導師或指導教授有准駁權，本校學生函請社團法人臺灣學生聯合會代為向教育部請求解釋大學法第 29 條規範範圍，教育部於 111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3152A 號函請本校與校內學生再行溝通，以符合實際作業程序，並避免衍生後續跨校選課、指導及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之爭議。
- 三、經與校內學生溝通並請示教育部後，爰再次修正本校學則第 9 條有關跨校雙重學籍之規定，對於學生具有跨校雙重學籍不再設限，惟學生仍須向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報備，並將報備單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以利後續衍生跨校選課、指導及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之爭議時，學校能掌握資訊並予以協助。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擬提本會議報告後，報教育部備查，並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五、本校學則第 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學生跨校雙重學籍報備單格式如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第 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校 第二次修正條文 (經 111 年 3 月 4 日 110 學 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 過)	教育部備查 第一次修正條文 (經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 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 過；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 會議報告；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備查)	教育部備查 第一次報部條文 (經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 會議通過；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 備查)	說明
第九條 本校學生<u>得具跨校 雙重學籍，但須向系 所主管或指導教授 報備，並將報備單送 註冊組登錄於學籍 系統。</u>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 理雙聯學制依據本 校與境外大學辦理 雙聯學制辦法辦理， 其辦法另定之，並送 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學生經<u>向導師 或指導教授申報核 准後，得具跨校雙重 學籍。申報程序由學 校訂定之，並送註冊 組登錄於學籍系統。</u>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 理雙聯學制依據本 校與境外大學辦理 雙聯學制辦法辦理， 其辦法另定之，並送 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學生經<u>向所屬教 學單位備查後得具跨 校之雙重學籍。備查 程序由各教學單位自 訂之。</u>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 雙聯學制依據本校與 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 制辦法辦理，其辦法 另定之，並送教育部 備查。	一、依大學法第二十 九條「大學在學 學生經核准得同 時在國內外大學 修讀學位，各大 學應依相關法令 規定，將相關事 項納入學則規 範，並報教育部 備查。」，修正 規定。 二、對於學生具有跨 校雙重學籍不設 限，惟學生仍須 向系所主管或指 導教授報備，並 將報備單送註冊 組登錄於學籍系 統，以利後續衍 生跨校選課、指 導及學則或相關 教務章則之爭議 時，學校能掌握 資訊並予以協 助。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跨校雙重學籍報備單

姓 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就讀本校系 (所、專班、學 位學程)			
跨校雙重學籍 資料填寫	1.學校:		
	2.學院:		
	3.系 (所、專班、學位學程) :		
	4.註冊入學(學年度/學期):		
	5.請簡述修業計畫：		
	報備人簽名：		
系所主管/指導教授意見：			
系所主管/指導教授簽名：			

※說明：

1. 依據本校學則第 9 條規定，本校學生得具跨校雙重學籍，但須向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報備，並將報備單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
2. 本校學生跨校雙重學籍報備程序：學生填妥本表送系所主管/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

本校校歌徵選小組執行情形報告案

報告人：校歌徵選小組召集人陳鏗任老師

說明：

- 一、校歌徵選小組(以下簡稱小組)依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組成，成員依姓名筆畫排序為：校務會議代表-電子物理系李威儀教授、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主任林昭光教授；教師會代表-公共衛生研究所林明薇教授、教育研究所陳鏗任教授；校友會代表-交大校友會王統億特助、科技與社會研究所郭文華教授；學生會代表-百川學程邱浩庭同學、醫學系陳德範同學。
- 二、小組於 111 年 3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採雙召集人制輪流擔任會議主席，並推舉陳德範同學與陳鏗任教授任召集人。小組認為，校歌需徵詞徵曲，且專業考量較為細密，且時效較識別系統相比，需要更長之時間考慮，以確保校歌的品質。且校徽(SEAL)、標誌(LOGO)、校歌當有本校立校理念與精神之共通性，故擬於識別系統徵件結果明朗後，再行徵件。111 年 3 月 31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與會委員邀請具音樂專長之本校專家 2 位、校外專家 1 位進行校歌徵選之教育訓練，提昇小組之專業敏銳度。小組歷次之會議決議，將經委員全體同意後上網公開。
- 三、未來進度擬以：擬進行數次小組會議，並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提出校歌徵選建議案，提請討論議決，再依校務會議決議進行後續徵選作業。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有關本校「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業經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0253 號函復同意備查；並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登載於本校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https://info.nycu.edu.tw/)。
二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辦公室：有關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修正計畫書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辦公室：有關計畫書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校務會議通過後，業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行政總部以 111 年 2 月 23 日 111 卓字第 005 號函報教育部。
三	教務處：生物科技學院擬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設「工程與計算生醫產業碩士專班」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本案之計畫書等資料不納入本次會議紀錄附件)。	教務處：本案前經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39271F 號函核復同意設立該產業碩士專班及核定招生名額；業依教育部規定，於招生前完成校務會議之審議，已將校務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教育部承辦人。 另將由人事室協助於 111 學年度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並報教育部。
四	教務處：醫學院擬自 112 學年度起增設「中醫學系學士班」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本案之計畫書等資料不納入本次會議紀錄附件)。	教務處：已以 111 年 1 月 27 日陽明交大綜字第 1110003091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五	教務處：藥物科學院擬自 112 學年度起增設「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本案之計畫書等資料不納入本次會議紀錄附件)。	教務處：已以 111 年 1 月 27 日陽明交大綜字第 1110003091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六	教務處：「光電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擬調整自 112 學年度起停招，並新設光電系統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本案之計畫書等資料不納入本次會議紀錄附件)。	教務處：已以 111 年 3 月 14 日陽明交大教綜二字第 1110007790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七	教務處：生命科學院擬自 112 學年度起增設「跨領域分子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本案之計畫書等資料不納入本次會議紀錄附件)。	教務處：已以 111 年 3 月 14 日陽明交大教綜二字第 1110007790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八	教務處：「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永續環境科技組」、「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等五單位，擬自 111 學年度起裁撤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教務處：已以 111 年 3 月 14 日陽明交大教綜二字第 1110007790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九	秘書處：有關本校品牌識別系統案，經決議本案因未有共識，不予表決。 附帶決議：組成 10 人小組，研擬識別系統(LOGO 及 SEAL)設計相關內容及程序，經校務會議同意後，據以執行。10 人小組之組成，以校務會議代表(交大校區、陽明校區各自推選)、教師(教師會推薦)、學生(學生會推薦)、校友(校友會推薦)及行政單位(由交大校區、陽明校區主任秘書代表)等五類，每類每校區(交大校區、陽明校區)各一名。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秘書處：已依附帶決議組成 10 人識別系統工作小組，成員依姓名筆畫排序為：行政單位代表-陳怡如(陽明校區)、簡仁宗(交大校區)，校務會議代表-李威儀(交大校區)、鄭凱元(陽明校區)，教師會代表-林明薇(陽明校區)、馮品佳(交大校區)，校友會代表-王統億(交大校友會)、林敏哲(陽明校友會)，學生會代表-莊士頡(交大校區)、洪辰昊(陽明校區)。 識別系統工作小組於本(111)年 2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經互選由李威儀、洪辰昊二人為共同召集人且輪流擔任主席，並決議先聚焦於校徽(SEAL)徵選，標誌(LOGO)則待

		前者確定後再行討論。本年3月8日第2次會議決議採公開徵件方式執行。以及本年3月21日第3次會議決議有關徵件方式、時程、宣傳管道、收件方式、稿件規格、預算、工作進度等事項，並預計於徵稿後提供2至4件校徽(SEAL)稿件，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並本年3月28日第4次會議決議綜整識別系統設計規劃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故予提送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	--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一	人事室：擬修正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11 年 1 月 19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10002164 號書函知全校各單位。
二	人事室：擬訂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草案，經決議： 一、第 3 條第 2 項修正最末句：「符合前開第一項第二款者，擬分段實施時，應於核准開始實施休假研究之學期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 <u>須重新申請</u> 。」，並經無異議通過。 二、其餘條文以及「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書」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11 年 1 月 17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10002009 號書函知全校各單位。
三	人事室：擬訂定本校「教師申請離校研修講學辦法」草案，經決議： 一、對於教師申請離校研修講學，修正為可在國內外大學或機構進行：(一) 有關第 13 條第 1 項，教師以下列方式進行國內離校研修講學時，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新增第 2 款：「系(所)為發展需要薦送者。」，原第 2 款「以留職停薪方式自行申請。」，移列為第 3 款。(二) 修正第 2 條第 2 項為：「本辦法所稱離校研修講學，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經由薦送或教師自行申請以全部時間在國內外大學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修講學活動。」；以及第 6 條第 1 項申請離校研修講學教師應檢附文件	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11 年 1 月 19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10001925 號書函知全校各單位。

	之第 4 款修正為：「國內外機構、學校同意函或邀請函」。 二、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前點決議，修正「教師離校研修講學申請表」申請種類之國內部分，以增列「系(所)為發展需要薦送者」之選項。	
四	秘書處：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草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秘書處：已公布於秘書處網頁並據以實施。以及有關本校稽核之辦理情形，除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當次臨時校務會議已就現任稽核人員進用事宜說明外，本校 111 年度稽核計畫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奉校長同意，由稽核人員據以辦理。
五	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有關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擬整併並更名為「博雅書苑」案，經決議無異議，同意一級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之整併，並更名為博雅書苑。	博雅書苑(原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已依本案決議，提請 110 年 12 月 29 日同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及組織系統表，經決議通過。 後續由人事室協助陳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111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765 號函核定、考試院 111 年 2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25944 號函核備，溯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六	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依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整併並更名為「博雅書苑」，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相關條文及本校組織系統表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本次會議代表所提之各項意見(如：通識教育中心之名稱、藝文中心於校區運作之平衡、社教中心及社群教育與相關單位之配合等)，請提案單位逕於相關會議後續討論。	博雅書苑(原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本案由人事室協助已以 111 年 1 月 4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00051708 號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 111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765 號函核定、考試院 111 年 2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25944 號函核備，溯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七	人事室：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41 條及組織系統表修正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人事室：業以 111 年 1 月 4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00051708 號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 111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765 號函核定、考試院 111 年 2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25944 號函核備，溯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八	研究發展處：校級研究中心「前瞻科技與系統學術研究中心」設置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研究發展處：已完成中心設立相關程序並於 111 年 1 月 26 日簽准設立。且已由人事室完成單位代碼之新增。
九	研究發展處：校級研究中心「友達·陽明交大聯合研發中心」設置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研究發展處：已完成中心設立相關程序並於 111 年 1 月 25 日簽准設立。且已由人事室完成單位代碼之新增。
十	研究發展處：校級研究中心「創新醫材轉譯研發中心」、「數位醫學暨智慧醫療研究中心」及「健康長壽與老化科學研究中心」設置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研究發展處：本案「創新醫材轉譯研發中心」、「健康長壽與老化科學研究中心」已完成中心設立相關程序，分別於 111 年 2 月 18 日、111 年 3 月 25 日簽准設立；且已由人事室完成單位代碼之新增。 「數位醫學暨智慧醫療研究中心」尚依相關程序辦理中。
十一	研究發展處：校級研究中心「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腦科學研究中心」設置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研究發展處：本案「腦科學研究中心」已完成中心設立相關程序並於 111 年 3 月 11 日簽准設立；且已由人事室完成單位代碼之新增。 「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尚依相關程序辦理中。
十二	秘書處：擬啟動本校校歌徵選案，經決議另行組成 8 人小組，研擬規劃校歌徵選方式及相關程序，經校務會議同意後，據以執行。8 人小組之組成，以校務會議代表(交大校區、陽明校區各自推選)、教師(教師會推薦)、學生(學生會推薦)、校友	秘書處：已組成 8 人校歌徵選小組，成員為：李威儀、林昭光(校務會議代表推選)，陳鏗任、林明薇(教師會推薦)，邱浩庭、陳德範(學生會推薦)，王統億、郭文華(校友會推薦)等人，並由陳鏗任、陳德範為共同召集人。

	(校友會推薦)等四類，每類每校區(交大校區、陽明校區)各一名。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並傑出校友施振榮學長邀請黃國倫校友譜寫之創作歌曲「超越」，為徵選作品之一。	校歌徵選小組業於111年3月4日、111年3月31日召開工作會議，就籌備作業進行討論；後續依小組決議，將作業情形適時提送校務會議報告或討論。
十三	研究發展處：有關本校人工智慧普適研究中心等9項校級研究中心擬訂定設置準則草案(修正案)等，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研究發展處：已據以實施。
十四	研究發展處：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收取及分配學術回饋金要點」草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研究發展處：已據以實施，以111年1月26日陽明交大研產學字第1110002879號書函知全校各單位，並於本處產學運籌中心網頁公布該要點全文供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

111 年 2 月 18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交大校區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與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交大校區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全數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受評單位如已接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者系所實地訪評實施階段時已停招或新設立未滿三年之教學單位，得向本校「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申請免評鑑或暫緩評鑑。
- 第三條 本校交大校區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以每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並需依據實地訪評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品質保證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地訪評之實施週期必要調整時，由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之。
- 第四條 為推動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本校交大校區應分別設立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三年。
- 「校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校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校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審定本校交大校區系所自辦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書、審議與指導全校系所實地訪評結果報告書，及指導全校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任副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院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院所轄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指導學院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的業務、核可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及核可系所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院長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六至十人，報請校長從中遴選三至六人聘任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辦學經驗，或熟悉高等教育教學單位品保機制，且曾任大學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者為熟悉高等教育且具專業聲望之業界代表。
- 第五條 為執行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業務工作，本校交大校區分別設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之品質保證工作小組。以學院為統籌核心進行各項品質保證的規劃與檢核，由學院統一通盤檢視所轄系所之教學資源。

「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校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全校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與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博雅書苑書苑長共同組成。校級工作小組進行有關事務規劃與推動，由教務處協助。

「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院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全院所轄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協調及推動，及負責實地訪評事宜之督導、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一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其所轄之系、所、學程、專班之主管。

「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系所工作小組)負責系(所)內評鑑事宜之督導、執行、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則由系主任(所長)或系主任(所長)指定一位所屬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系(所)各項委員會之召集人。

第 六 條 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時，學院須籌組「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負責檢閱全院所轄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委員任期為二年，其組成如下：

「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每受評系所應有四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為原則。如採系所合併評鑑或學院統籌辦理實地訪評時，每合併一系所應增加一位委員。委員名單由「院級指導委員會」推薦後，簽請校長遴選組成，召集人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

自我評鑑之委員應依據本校「交大校區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遴選。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得視需要聘請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並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 七 條 系所辦理品保機制項目、內容與程序，另訂定本校「交大校區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之。

第 八 條 本校交大校區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並作為院、系(所)發展與改進之依據，並供本校作為單位績效衡量、調整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推展之重要參考。

第 九 條 系所辦理品保機制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補助專款經費支應。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訂定，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識別系統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識別系統（LOGO & SEAL）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 點

地點：交大校區第二接待室、陽明校區 312 會議室（兩校區視訊連線）

出席人員：陳怡如主秘、簡仁宗執行長（代理簡紋濱校區主秘）、電物系李威儀教授、心智所鄭凱元教授、外文系馮品佳教授、公衛所林明薇教授、交大校友會王統億特助、陽明校友會林敏哲醫師、應藝所莊士頡、公衛學程洪辰昊

紀錄：黃如奴

壹、報告事項：

一、「識別系統（LOGO 及 SEAL）工作小組」係依 110 年 12 月 2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及同年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組成。

1. 本小組任務：研擬識別系統（LOGO 及 SEAL）設計相關內容及程序，經校務會議同意後，據以執行。

2. 召集人產生方式：小組成員互推

二、本學期校務會議時間：111.4.13（預定加開之臨時會）、111.5.25

三、本會議先由陳主秘主持，待選出召集人後，由召集人主持後續會議。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推選召集人

說明：

1.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由小組成員互推召集人。

2. 小組成員：行政單位代表－陳怡如主秘、簡紋濱校區主秘

校務會議代表－電物系李威儀教授(交大校區)、心智所鄭凱元教授(陽明校區)

教師會代表－外文系馮品佳教授(交大教師會)、公衛所林明薇教授(陽明教師會)

校友會代表－王統億(交大校友會)、林敏哲(陽明校友會)

學生會代表－應藝所莊士頓(交大校區)、公衛學程洪辰昊(陽明校區)

決議：陽明校區推選－洪辰昊代表、交大校區－李威儀代表；投票結果：李威儀代表五票、洪辰昊代表五票。決議採雙召集人制，輪流擔任主席。未來如有需表決之提案，主席亦可參與投票。第一次會議經協議由洪辰昊擔任主席。

案由二：識別系統（SEAL 與 LOGO）設計相關內容及程序，請討論。

說明：

1. 小組工作目標與行動、時程規劃與分工。
2. 訂定徵件辦法：校徽 / LOGO 分別或合併徵求；建議稿件須包括理念、代表意涵、代表色、圖案、Logotype、完整可編輯檔案等、徵件方式與途徑等。
3. 經費需求：編列後提報校方

決議：

- 1.先聚焦在校徽（SEAL）的徵件，確認後未來再陸續進行 LOGO 的相關設計。
- 2.預定 4/13 校務會議提案，完整提案必須在 3/30 前提出。
- 3.徵件條件必須包含理念、代表意涵、代表色、圖案、Logotype、完整可編輯檔案等，以便篩選出具水準的稿件。
- 4.如依照附件徵集流程，徵集元素第 2 點應加入「以對等、尊重為原則」。
- 5.預計 3/30 前安排三次會議，第三次會議必須確認是否能順利在於 3 月底前提案，以便安排進入 4/13 臨時校務會議。
- 6.經費需求於 3 月底前的會議中一併討論提出。
- 7.設立工作 line 群組、雲端共享文件。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未來相關議題投票時，若產生同票情形該如何處理？

決議：若表決同票，可以就原案重新討論後再表決，但以一次為限。亦可以將原案修正後 以新案的形式進行討論及表決。

案由二：代表可否請代理出席？

決 議：校務會議代表不可代理、其他代表可指派代理。

案由三：未來是否可以採取線上會議形式？

決 議：未來若疫情升溫，為因應防疫需求，可採線上會議辦理。

識別系統（LOGO 及 SEAL）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8 日 上午 10 點

地點：交大校區第二接待室

陽明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會議室

主席：李威儀教授

出席人員：陳怡如主秘、簡仁宗副主秘、心智所鄭凱元教授、外文系馮品佳教授、公衛所林明薇教授、交大校友總會王統億特助、陽明校友總會林敏哲醫師、何家慈（代理應藝所莊士頡）、公衛所洪辰昊

紀錄：黃如奴

壹、主席報告：

一、本次會議議程決定程序如下：

1. 兩位小組召集人於 2 月 26 日（六）會面討論本小組第二次會議議程安排，並初步擬定議案內容及討論順序。
2. 本次會議輪值主席依照前述會議取得的共識擬定會議議程，並於 2 月 27 日（日）提供本小組共同召集人確認。
3. 本次會議主席於 2 月 28 日（一）將確定的會議議程提供給本小組行政助理，請其協助將會議議程置入正式的會議通知。
4. 為提早讓本小組成員開始思考本次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本次會議主席於 3 月 3 日（四）上午在本小組 LINE 群預告本次會議議程。
5. 3 月 3 日（四）下午，本小組助理正式寄發本次會議的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給本小組成員。

二、根據正常的會議運作模式，當會議議程已經被確定並公告給所有會議成員後，會議議案內容通常就不會因為某位會議成員的意見而在正式會議前擅作更改，因為若是可以如此更改，會議議程將可能因為不同會議成員的意見

而不停的修改，結果讓會議議程失去意義，更讓會議成員共同同意的議事規則、會議規範及正式會議本身失去功能。

三、根據正常的會議運作模式及會議規範，會議成員如果對會議討論議案內容有任何意見，依照會議成員共同同意的議事規則或會議規範，可以在正式會議中對議案內容提出各種建議或動議，並經過正式會議進行討論及表決後做成決議。

四、本人於第一次小組會議中提議建立本小組 LINE 群及鼓勵本小組成員參加此 LINE 群，僅是為便利輔助聯繫、通知、提供資訊、緊急詢問等。本小組 LINE 群並不是本小組的正式會議場合，不具備正式會議的任何功能。本小組成員若不參加本小組 LINE 群，將不影響其作為小組成員應有的所有權益。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校徽設計，建議採公開徵件或是邀稿方式進行，請討論。

說明：

一、本小組第一次會議已經議決將先針對校徽（seal）擬定設計相關內容及程序，但尚未確定是採公開徵件或是邀稿形式進行。此次會議應先確定是採公開徵件或是邀稿形式進行，以便討論後續具體工作內容及程序。

二、若是採取公開徵件，是否需要對參選設計人的資格有任何限制（例如年齡）？

三、若是採取公開徵件，是否需要限制每位參選設計人可以投稿的件數？

決議：

一、通過採公開徵件方式（8 票同意，0 票反對）。

二、通過修改「參選設計人」文字為「參選設計人或團隊」，並限制每一參選設計人或團隊，最局限投 3 件作品（8 票同意，0 票反對）。

三、以下其他可能的資格限制列入後續會議討論：是否需要限制過去曾有具體抄襲事證者不得參加徵件？本識別系統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可以參加徵件？

案由二：針對投稿參選或進入初選（及決選）的作品，應該要求其設計人或團隊做出有關著作權的承諾，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在徵件說明中應事先聲明，本校授權投稿參選的設計人或團隊，為參加徵件，可以改作原陽明大學校徽或原交通大學校徽。
- 二、參選設計人或團隊在其作品進入初選及決選後，應具體承諾會無條件將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轉讓給本校。如果因為法律規定，無法將著作人格權指定給本校，亦應聲明對本校及本校授權之對象放棄行使任何著作人格權。
- 三、參選設計人或團隊應該針對其參選作品，承諾在全球範圍內沒有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侵犯嫌疑或著作權糾紛，願全力協助陽明交大釐清爭議，並願負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 四、有關著作權相關問題及事項請科法學院協助釐清。

決議：原則通過說明第一至三項，正確敘述方式及後續處理細節將待諮詢相關法律專家後確定（8票同意，0票反對）。

案由三：是否提供入選作品獎金或獎勵，請討論。

決議：

- 一、不提供入選獎金，但得提供入選作品必要之設計編修費用。金額待定（8票同意，0票反對）。
- 二、最後選出之作品，若作品參選設計人或團隊同意，將列入本校校史記載（8票同意，0票反對）。

案由四：請討論原陽明大學校徽或原交通大學校徽中希望儘量保留的元素。

說明：針對原來陽明大學校徽或原來交通大學校徽中希望儘量保留的元素，建議由本小組來自陽明校區的成員及來自交大校區的成員各自分開討論後，由來自陽明校區的成員提出在其原陽明大學校徽中希望優先保留的元素，由來自交大校區的成員提出在其原交通大學校徽中希望優先保留的元素，並在徵件說明中提供有意參選的設計人或團隊做為參考，但不硬性要求使用。

決議：

一、同意洪辰昊代表所提修正動議文字如下（10 票同意，0 票反對）：以對等、尊重為原則，針對原陽明大學校徽、原交通大學校徽及原兩校其他重要學校象徵中希望儘量保留的元素，建議由本小組來自陽明校區的成員及來自交大校區的成員各自分開討論後，由來自陽明校區的成員提出在原陽明大學校徽及其他原陽明大學重要象徵中希望優先保留的元素，由來自交大校區的成員提出在原交通大學校徽及其他原交通大學重要象徵中希望優先保留的元素，並在徵件說明中提供有意參選的設計人或團隊做為參考，但不硬性要求使用。

二、同意將洪辰昊代表對前項修正動議所提之動議說明文字（如下）列入會議記錄（10 票同意，0 票反對）：

由於原本兩校徽中，元素數量有所差異，類型亦不甚相同；以年份為例，原交大校徽有創校年份 1896，惟原陽明校徽並無創校年份 1975，為落實合校一路以來之對等精神，應將原兩校在校徽以外的其他重要元素納入考量為宜。另，交大校徽自 1926 年啟用至今、陽明校徽自 1975 年啟用至今，原兩校在數十年之間的發展歷程，亦創造獨特歷史記憶及學校代表物，如陽明的藍花楸、交大的竹，皆屬之。因此提案建議納入在原校徽以外的其他重要學校象徵，作為徵件參考。

案由五：徵件說明中應包含的基本資訊及文件，請討論。

說明：建議在徵件說明中應至少包含以下基本資訊：

- 一、有關本校識別系統（包括 seal 及 logo）意義及功用的說明。
- 二、有關原陽明大學校徽及原交通大學校徽歷史及意義的說明。
- 三、請本小組兩位召集人會同秘書處，擬定以上說明文件，並提本小組審議。

決議：同意說明第一至三項，另應增加有關兩校發展歷史、重要沿革、校訓、校歌、校旗，以及未來願景規劃等之說明，並提供前兩次識別系統設計之紀錄與成果供參選設計人或團隊參考（10 票同意，0 票反對）。

案由六：有關校徽（seal）設計或徵選程序，請討論。

說明：初步建議採取以下公開徵選程序。

- 一、採公開徵選方式進行，公告徵選時間至少兩個月，為配合暑假，亦可以徵選至暑假結束。

二、由本小組依照參選作品數量及品質，初選出 5~10 件作品，並要求通過初選的參選設計人或團隊簽署同意轉讓著作權給本校（本校同意其參選作品如果未進入決選，會再將著作權轉讓回給參選設計人或團隊）。

三、公開通過初選的作品，蒐集大眾意見，歡迎參選設計人或團隊進行小範圍修改。

四、由本小組進行複選，選出 2-4 件作品進入決選。

五、由校務會議就進入決選作品進行議決，選出本校新校徽設計。

六、公開決選結果（新校徽設計）一個月，如果沒有著作權爭議，就最後確定本校新校徽。如果有重大著作權爭議，經校務會議認定有另選新校徽設計的必要，由校務會議就原進入決選的其他作品中重新議決新校徽設計。

決 議：同意說明第一至六項。另原則上同意將公告徵選截止日期訂為暑假結束時，但視實際徵件情況，本小組得延長徵選截止日期。

因會議時間考量，剩餘案由延至後續會議討論。

案由七：有關徵件方式、宣傳管道、收件方式、稿件規格等事項，及是否需要邀請設計專業單位（如台灣設計研究院或文化銀行），提供有關前述事項的相關諮詢，請討論。

肆、 臨時動議：無

附件三 識別系統工作小組建議校徽徵選時程及工作規劃表

說明：

時間	項目	工作內容
111/4/13	向校務會議報告： 初步時程及預算規劃案	向校務會議提討論案，報告本小組工作進度，並請校務會議授權進行以下工作： 1. 徵稿著作權事宜 2. 徵稿規格與說明 3. 徵稿經費（詳另案） 4. 初選及複選工作 5. 其他與校徽徵稿相關事項
111/5/25	執行進度報告	向校務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111/6/1	完成初選徵稿說明書	初選徵稿說明書，包含時程、稿件之規格、基本需求、設計授權書、設計費用標準等必要事項（比照標案概念辦理），完成後送本小組決議後實施。
111/6 月中	開始初選徵稿	公告徵稿辦法並開始收件
111/7~8 月	徵稿意象說明會	辦理至少 2 場說明會，提供擬投稿人有關兩校區過去歷史、代表元素等相關事宜說明，以利擬投稿人廣納兩校區歷史元素並兼具融合、創新等意象。
111/9 月中	初選徵稿截止	
111/10 月中	初選評選及公開展覽	由本小組討論完成初選，選出 5~10 件以內作品進入複選（實際件數由本小組視投稿情況及作品品質而定），並就複選作品進行公開展覽，廣納各方意見。
111/11 月中	複選稿件修改	由小組、設計者、專業設計團隊共同合作，參考各方建議修改稿件，以利複選。專業設計團隊由本小組聘任。
111/12 月中	複選評選	由本小組選出 2~4 件作品進入決選
111/12 月底	提請校務會議決選	由本小組所提之決選作品中，由校務會議選出校徽定稿 1 件，並公開展示。

112/2/1	校徽公告決選結果	2/1 前公開決選結果（新校徽設計）一個月，如果沒有著作權爭議，則交由校方公告並確定校徽，開始使用。後續交回相關單位研議配合校徽之各式設計及宣傳品等。
---------	----------	---

備註：表列時間係估列，實際時程仍須視本小組後續決議及實際執行情形決定。如本表有修正必要或有爭議時，由本小組召開會議決議之；本小組不能決議，必要時得提請校務會議決議之。

識別系統（LOGO 及 SEAL）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地點：交大校區圖書館 8 樓第二會議室

陽明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會議室

主席：洪辰昊

出席人員：陳怡如主秘、簡仁宗副主秘、電物系李威儀教授、心智所鄭凱元教授、外文系馮品佳教授、公衛所林明薇教授、交大校友總會王統億特助、陽明校友總會林敏哲醫師、應藝所莊士頡

紀 錄：黃如紋

壹、主席報告：

逐條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無須修改之處。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徵件方式、宣傳管道、收件方式、稿件規格等事項，及是否需要邀請設計專業單位（如台灣設計研究院或文化銀行），提供有關前述事項的相關諮詢，請討論。

說 明：

徵件方式：線上投稿、書面實體投稿、兩者並行

宣傳管道：發布新聞稿、社群媒體投放廣告或其他

稿件規格：若以電子檔，是否僅收向量圖檔？點陣圖檔？手繪稿件掃描？

向量圖檔：討論是否限制檔案色彩空間(RGB、CMYK)

點陣圖檔：除色彩空間外，另需討論是否限制解析度及圖片大小

建議於投稿開始前、投稿截止後本小組內的評選及修稿，皆邀請專業單位提供諮詢。

決 議：

一、僅開放線上投稿，並開放向量檔與手繪檔，若收到手繪檔，後續再要求或請專業團隊協助掃描成向量檔。

二、發布新聞稿、社群媒體投放廣告及校內實體傳單及海報印製同步進行。

三、初選階段不限制稿件規格，但建議以提供向量圖檔為優先，稿件進入初選後，設計人或團隊應配合本校進行稿件格式調整。

四、初選階段，本小組的投稿及初選皆邀請專業團隊協助提供諮詢。

（以上四點決議，8 票同意，0 票反對）

案由二：校徽徵稿時程，請討論。

說 明：

時間	項目	工作內容
111/4/13	向校務會議報告： 初步時程及預算規劃案	向校務會議提討論案，報告本小組工作進度，並請校務會議授權進行以下工作： 6. 徵稿著作權事宜 7. 徵稿規格與說明 8. 徵稿經費（詳另案） 9. 初選及複選工作 10. 其他與校徽徵稿相關事項
111/5/25	執行進度報告	向校務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111/6/1	完成初選徵稿說明書	初選徵稿說明書，包含時程、稿件之規格、基本需求、設計授權書、設計費用標準等必要事項（比照標案概念辦理），完成後送本小組決議後實施。
111/6 月中	開始初選徵稿	公告徵稿辦法並開始收件
111/7~8 月	徵稿意象說明會	辦理至少 2 場說明會，提供擬投稿人有關兩校區過去歷史、代表元素等相關事宜說明，以利擬投稿人廣納兩校區歷史元素並兼具融合、創新等意象。
111/9 月中	初選徵稿截止	
111/10 月中	初選評選及公開展覽	由本小組討論完成初選，選出 5~10 件以內作品進入複選（實際件數由本小組視投稿情況及作品品質而定），並就複選作品進行公開展覽，廣納各方意見。
111/11 月中	複選稿件修改	由小組、設計者、專業設計團隊共同合作，參考各方建議修改稿件，以利複選。專業設計團隊由本小組聘任。

111/12 月中	複選評選	由本小組選出 2~4 件作品進入決選
111/12 月底	提請校務會議決選	由本小組所提之決選作品中，由校務會議選出校徽定稿 1 件，並公開展示。
112/2/1	校徽公告決選結果	2/1 前公開決選結果（新校徽設計）一個月，如果沒有著作權爭議，則交由校方公告並確定校徽，開始使用。後續交回相關單位研議配合校徽之各式設計及宣傳品等。

備註：表列時間係估列，實際時程仍須視本小組後續決議及實際執行情形決定。如本表有修正必要或有爭議時，由本小組召開會議決議之；本小組不能決議，必要時得提請校務會議決議之。

決議：照案通過。（8 票同意，0 票反對）

附帶決議：校徽於校務會議中的決選，投票方式建議可於提案前，再由本小組提供。

案由三：校徽徵選預算項目與金額，請討論。

說明：

項次	項目	金額	說明
1	校徽設計費	500,000	以進入複選上限 10 件作品，每一件 5 萬元估列。
2	說明會	20,000	預定辦理 2 場，每一場以 1 萬元估列，用於說明會當場之飲食費及行政作業雜支。
3	廣告宣傳費		以網路方式投放徵選資訊，以利各界人士知悉本校校徽徵稿，踴躍投稿。
4	專家學者諮詢費		以每小時 2,000 元計，用於聘請法律、設計相關專家提供專業意見，以助益本小組工作。
5	徵選網頁設計維護費		設置徵選專用網頁之設計及修改測試維護費用。
6	標準字潤例及數位化費用		配合本校校徽徵稿，邀請書法家題寫本校全銜之標準用字一組，並數位化為向量檔案。本項係與校徽徵

			稿連動，於複選作品確定後，微調期間行之。
7	行政管理費		以前述各項總和之 5%編列，支應必要之雜支及各式用品。
合計數			單位：新台幣元

說 明：預算項目羅列於上表，金額是否請秘書單位循先前經驗預估，總金額以新台幣 100 萬元為原則；確切金額於下次會議討論。

決 議：總金額以 100 萬為原則，詳細經費請秘書處核算後，並加入實際金額分配與使用原則，由兩位召集人確認無誤即通過。(9 票同意，0 票反對)

案由四：小組內工作進度，請討論。

說 明：

- 1、根據前次會議案由四之決議，應由兩校區代表提出元素。建議於 4/15 前由兩校區代表討論提出元素，送本小組會議備查；並於 5/25 校務會議前，完成相關說明文字。
- 2、投稿相關著作權議題，請秘書單位協助釐清並撰寫授權說明，於 5 月底前送本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 票同意，0 票反對)

案由五：提送校務會議之校徽徵稿計畫草案文字內容，請討論。

說 明：

- 1、識別系統工作小組（後簡稱本小組，成員：李威儀、洪辰昊、陳怡如、簡仁宗、鄭凱元、馮品佳、林明薇、王統億、林敏哲、莊士頡）於 2/21 召開第一次會議，互選出李威儀、洪辰昊二名委員擔任共同召集人，輪流擔任會議主席，並決議先聚焦於校徽（seal），標誌（logo）待校徽確定後再行討論。並於 3/8 會議中，決議採公開徵件方式執行。
- 2、預計於徵稿後，由本小組提供 2-4 件稿件，提校務會議自其中投票選出校徽。徵件計畫、時程、預算詳如附件。
請校務會議授權本小組成員，決定校徽徵選相關執行方式，包含但不限於徵件說明、規格、經費預算、著作授權方式等。

決 議：本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下次會議訂於 3/28 上午 9~10 點。

參、臨時動議

附件五 校徽徵選工作預估經費表

(經第四次會議審議及確認或修正如下建議)

項次	項目	金額	說明
1	作品 設計編修費	500,000	以進入複選上限 10 件作品，每一件 5 萬元估列。
2	說明會費用	20,000	預定辦理 2 場*1 萬/每場，用於說明會相關費用。
3	廣告宣傳費	200,000	主要利用網路方式投放徵選資訊，以利各界人士知悉本校校徽徵稿，踴躍投稿。
4	專家學者諮詢費	60,000	以每小時 2,500 元計，用於聘請法律、設計相關專家提供專業意見，以助益本小組工作。 以 4 人*6 次計算 2,500*24=60,000
5	徵選網頁設計維護費	150,000	設置徵選專用網頁之設計及修改測試維護費用。
6	行政管理費	46,500	以前述各項總和之 5%編列，支應本專案必要之雜支，例如會議召開等相關行政費用。
合計數		976,500	單位：新台幣元
說明		此經費編列為預估概算，執行期間採實報實銷，各項目經費預算以不超過總預算為前提，依實際執行情形，得由本小組自行互相調整、流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一條至第六條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一、本準則訂定依據。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本大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條 本校新設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u>合併後之學院不屬新設學院。學院合併後第一任院長未經遴選產生前，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u>	一、新設學院第一任院長選聘方式。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新增第二項文字。
第三條 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經校長同意後續任。	一、院長任期及續任程序。(簡化程序，免由校長召開續任會議。) 二、院長續任期程、遴選期程與系級單位主管一致，均為六個月前。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各學院院長任期三年，院長任期屆滿前，各學院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第四條 院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院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一、院長解除聘兼程序。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院長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

	兼。
第五條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現任院長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院長候選人。	一、院長遴選之期程及推選限制。 二、遴選期程調整與續任期程一致。
第六條 學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七至十三人，<u>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u> 委員為無給職，不予核發聘書。遴委會相關事務由召集人指定各該學院專人辦理。 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同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一、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二、本準則所稱本校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 三、依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一項後段文字為：「，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刪除原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草案：「一、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人員擔任。二、五分之三由該學院內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三、前款教師如有不足額，則由院務會議就本校教授遴選擔任。四、其餘委員由校長敦聘。」，以及原第二項草案：「前項委員推選時，得各酌列候補委員。」等條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一條至第六條

111 年 4 月 1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新設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合併後之學院不屬新設學院。學院合併後第一任院長未經遴選產生前，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
- 第三條 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經校長同意後續任。
- 第四條 院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院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 第五條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現任院長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院長候選人。
- 第六條 學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七至十三人，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委員為無給職，不予核發聘書。遴委會相關事務由召集人指定各該學院專人辦理。
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同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遞補之。